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邱淑雯
電話：049-2222106#1381
電子信箱：lindachug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42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並提供於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115年4月2日府教學字第115007512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縣竹山鎮大鞍國小、竹山鎮瑞竹國中及瑞峰國中於115學年度進行裁併校，請他縣市欲填本縣之教師審酌填報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府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臺北市政府 1150414



AAAA1150116433